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陕0103民初11073号 徐中木：本院受理原告曾代荣、张兴成诉被告中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及第三人徐中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第三人徐中木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民事审判庭五楼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